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19日-2019年3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:00至2019年3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9幢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因公司事务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9,0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9,0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455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0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5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0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454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9,0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454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9,0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454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9,0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1,454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0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,0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5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春雨律师、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20 日